



VBF委員會 雙月刊

2025年7月



Contents

| | |
|--|-----------|
| 01 新興市場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演變 | 3 |
| 02 專家觀點 | 6 |
| 美國關稅襲擊，越南經商新考驗！當地政經情勢、稅法變動、給台商因應對策及提醒 | 7 |
| 美國對等關稅稅率提升，菲律賓低於多數東協國家！投資優勢在哪？租稅優惠有哪些？ | 8 |
| 搶搭柔新經濟特區快車！新馬兩國經商優勢、產業獎勵及稅務優惠政策，專家來指引 | 9 |
| 憑藉掌握人心的溝通力、領導力，搶攻永續商機、挺進中東新藍海，讓傳產華麗翻身！ | 10 |
| Out of the box！透過承先啟後的品牌革新策略，賦予產品新生命，傳產也可以很時尚！ | 11 |
|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 12 |
| 越南：2%增值稅減免延長至2026年底、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 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關於外國間接 投資活動在越南開立與使用越南盾帳戶設定、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增值 稅法》實施細則指引公布 | 13 |
|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 23 |
|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 24 |
|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納閔相關收入所得稅免稅 | 25 |
| 04 活動花絮及媒體報導 | 28 |
| 高關稅時代襲來，越柬成突圍關鍵 KPMG籲企業重塑海外架構 | 29 |
| 關稅龍捲風來襲KPMG揭台商轉型新出路 助力台灣企業插旗柔新經濟特區 | 30 |
| 從貿易戰延燒到供應鏈之戰 KPMG提醒台商需正視風險，打造韌性競爭力 | 32 |



本月刊係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名出刊

01

新興市場企業 永續發展策略演變

新興市場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演變

前言

過去五年來，基礎設施和能源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經歷了快速演變。KPMG 最近與國際金融企業(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合作，對 100 多家在新興市場營運的進行一項研究，旨在識別其永續發展優先事項、報告實踐以及了解這些企業如何定位、確立融資策略。

方法論

研究涵蓋六個產業的 104 家企業：能源、科技、媒體和電信(TMT)、運輸、礦業、水資源和廢棄物以及在多個產業營運的「跨產業」企業。數據來源包含公開文件、企業網站和 S&P Capital IQ 及 LSEG Data & Analytics 等數據庫，並運用 KPMG 開發的產業績效模型進行分析，該模型考慮策略、治理、KPI 和數據報告、環境、社會和社區利益共享等方面 51 個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發現

01 企業積極採用永續金融

02 性別平等數據揭露增加

03 去碳化目標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04 對自然的關注日益增加

05 為社區利益共享努力

企業積極採用永續金融

51%企業使用永續金融工具，其中綠色債券(53%)居首位，其次是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30%) 和貸款(25%)。此外，25%的企業尋求國際金融機構和多邊開發銀行，如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歐洲

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支持。

在調查的六大產業中，水資源和廢棄物產業(75%)以及能源產業(74%)在使用永續連結金融方面領先，而運輸產業的企業(16%)則落後於其他產業的企業。

性別平等數據揭露增加

大多數企業已揭露了性別相關數據，顯示出企業在透明度與問責性方面的承諾日益提升。礦業和能源業表現突出，而科技、媒體和電信(TMT)、運輸、水資源與廢棄物處理產業則有加強揭露的空間。

儘管揭露與報導增加，但公開設定性別目標的企業仍屬少數。此外，企業有機會採取更全面的包容策略，除性別外，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及其他依據其營運與地理背景的關鍵群體。

去碳化目標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我們檢視企業在範疇一、二和三的具體目標及這些目標是否設為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目標。

分析顯示：

- 能源產業企業在全面排放目標方面領先，有38%的企業設定範疇一、二和三的目標。
- 運輸產業企業在碳中和與淨零排放目標方面表現出最高的承諾(42%)，儘管其碳排放範疇覆蓋較低
- 水資源和廢棄物產業的數據顯示，僅 13% 的企業報告有提供所有指標覆蓋情況，即範疇一、二和三碳排放、碳中和與淨零排放目標。

所有產業中，範疇三減排目標方面進展仍有限，有44%的企業未揭露其範疇三排放。

對自然的關注日益增加

企業越來越重視生物多樣性，透過保護、修復、創新解決方案和永續土地的管理將其融入營運中。作為其韌性策略的一部分，企業優先考慮以自然為本

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推動全球能源轉型歷程及應對氣候變遷的倡議。

然而，這一新興領域的永續揭露標準採用率仍然較低且進展緩慢，在分析的 104 家企業中，只有10家企業採用了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NFD) 的標準。

為社區利益共享努力

根據對能源和基礎設施產業 25 家企業，在社區利益共享方面的分析，大多數企業 (84%) 已揭露了具有可衡量影響的教育和技能培訓計劃，其他領域還包括人道主義支持/環境保護 (48%)、健康相關項目 (44%) 和社區氣候韌性倡議 (8%)。

各產業也優先揭露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影響，重點關注文化遺產保護、獲得改進的基礎設施和服務、社區層面的教育和醫療保健改善等。

前進的道路：克服挑戰並加速影響

- 新興市場的企業將受益於在巴庫舉行的 COP 29 會議上達成的最新協議，該協議將對發展中國家的氣候融資，從之前每年 1,000 億美元的目標增加至 2035 年每年 3,000 億美元。此外，多邊開發銀行在COP 29承諾到 2030年將為中低收入國家每年增加 1,200 億美元的氣候融資。
- 研究中概述的脫碳挑戰與最近的 KPMG 2024 年 CEO 前瞻大調查中的發現相呼應，該報告指出 30% 的受訪者認為實現氣候目標的最大障礙是供應鏈脫碳帶來的複雜性。透過標準化指標和提高報告透明度，特別是範疇三排放的報告，將有助於建立更佳的基準和明智的決策。
- 在生物多樣性方面，研究結果與KPMG近期的《[2024年全球企業永續報告大調查](#)》一致，該調查顯示全球 58 個國家的 250 間大型企業中，約有一半企業會揭露生物多樣性。然而，過去兩年在生物多樣性的進展相對趨緩，顯示企業在推動生物多樣性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更多技術支援，以加速行動並強化自然資本的取得與整合。

- 在性別與社會相關目標與揭露方面，各產業在性別多元目標的透明度仍有加強的空間；此外，水資源和廢棄物、科技、媒體和電信 (TMT) 及運輸產業在各職級員工的性別多元上亦有提升的潛力。

原文報告：[The evolution of sustainability strategies of companies operating in emerging markets](#)

02

專家觀點

美國關稅襲擊，越南經商新考驗！ 當地政經情勢、稅法變動、給台商的因應對策及提醒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441集節目邀請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與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暢談越南最新政經發展現況、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並給予台商在經營決策上的建議

美國對等關稅突襲、中美貿易緊張的左右為難、基礎設施跟不上經濟發展的速度等，讓身為許多企業產地遷移首選的越南，迎來全新的經貿挑戰！

近年越南經濟穩定發展，2024年GDP成長率高達7.1%，預估2025年GDP成長率將高達6.7% 到8%，而行政體系也做了一些重組，邁入改革開放2.0的新階段！

- 在原產地證明發放、稅法變動上，台商需特別留意哪些地方？
- 與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或泰國相比，越南的經濟表現如何？
- 台商在越南的經商思維，需做出哪些改變，才能突破新局？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臺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美國對等關稅稅率提升，菲律賓低於多數東協國家！投資優勢在哪？租稅優惠有哪些？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440集節目邀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官 林彥成及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廖月波，與您分享投資菲律賓最新趨勢！

川普關稅陸續放榜，儘管關稅優勢縮小，菲國仍具發展潛力，持續吸引台商目光！

- 台商多在菲律賓布局哪些產業？落腳哪些工業園區？
- CREATE MORE法案提供了哪些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申請流程為何？
- 企業前進菲律賓該如何善用投資優勢？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搶搭柔新經濟特區快車！新馬兩國經商優勢、產業獎勵及稅務優惠政策，專家來指引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439集節目邀請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KPMG馬來西亞所合夥人黃慧俐與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楊欣苑，暢談新馬兩國如何整合，讓經濟特區發揮效益、助力產業發展。

東南亞版深圳來了！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攜手打造柔新經濟特區，集結兩國優勢，吸引更多外資進駐，帶動雙方經濟發展。從稅務優惠到跨海捷運，這場跨國合作將創造許多投資及就業機會、為東協經濟迎來新局！

- 善用兩國的互補優勢！企業可各取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哪些特點，提高經營綜效？
- 在特區內攜手招商、扶植重點產業！新馬兩國各推出哪些稅務優惠及獎勵措施？
- 力推半導體、數位經濟、綠能產業！企業可把握哪些投資優惠措施？
- 掌握2025年財政預算案重點！有哪些投資抵減、稅務優惠政策？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憑藉掌握人心的溝通力、領導力， 搶攻永續商機、挺進中東新藍海， 讓傳產華麗翻身！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428集節目主持人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資深執業會計師郭士華，將與林執行副總經理，聊聊她如何讓一代真正做到放心又放手，不僅翻新傳產形象、開拓中東市場，更凝聚了資深員工與年輕團隊的向心力。

階段性成果的累積，是贏得一代信任的關鍵基石。

- 不要讓以往的成功，綁架了未來的創新！競爭力就是永遠問自己下一步是什麼？
- 上鎧鋼鐵第二代接班人林郁芳執行副總經理如何讓一代見證翻新品牌形象、生產流程數位化的美好成果？從零到打開中東市場，她讓客戶主動找上門的成功心法是什麼？
- 打造亞洲唯一擁有節能數據的擴張網技術！成為綠建築新寵，是怎麼做到的？
- 鋼鐵業不在川普關稅豁免範圍內！在逆境中如何保持競爭優勢、持續創新成長？
- 帶人要帶心，讓資深員工、年輕團隊願意支持你！二代的領導哲學是什麼？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Out of the box! 透過承先啟後的 品牌革新策略，賦予產品新生命， 傳產也可以很時尚！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424集節目主持人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資深執業會計師郭士華，將與林執行副總經理，聊聊她的接班心路歷程，以及她如何帶領家族企業守住核心，開創新局。

隨著全球政經局勢快速變化，新世代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新世代該要固守上一代的核心技術？抑或因應時代變遷，創新變革？

- 創業近40年、來自高雄的上鎧鋼鐵，走過品牌轉型之路，讓金屬擴張網化身為兼具美感與功能的建築材料。台中綠美圖、新北市三鶯捷運站的外牆都是他們產品的應用實例！
- 上鎧鋼鐵第二代接班人林郁芳執行副總經理如何善用自身專業，為家族企業注入新視角與價值？取得團隊信任，共同開發新產品、改造內控流程，她的老鷹帶小雞的管理哲學是什麼？面對世代差異，她怎麼溝通協調，取得一代的支持、掌握改革的時機？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KKBOX



Spotify



Firstory



YouTube Music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 球法令時勢更新

越南：2%增值稅減免延長至2026年底

越南政府已頒布第174/2025/NĐ-CP號法令以持續刺激經濟活動，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將延長原有2%的增值稅減稅措施。該法令同時擴大適用範圍納入更多商品與服務，旨在進一步提振內需。

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促進消費需求，第174號法令相較於第180/2024/NĐ-CP號法令，進一步擴大適用2%增值稅(VAT)減稅商品與服務範圍，新增包括：

- 非金屬預鑄製品
- 焦炭及精煉石油產品
- 化學製品
- 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

第174號法令之主要規定，適用對象為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之商品與服務類別，但排除以下項目：

- 電信服務、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不動產營業、金屬製品、採礦產品(不含煤炭)等
- 需課徵特種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之商品與服務(不含汽油)，其適用排除按期間區分如下：

1.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依現行特種消費稅法規定之清單辦理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依第66/2025/QH15號《特種消費稅法》規定適用之清單辦理
- 本次2%增值稅減免涵蓋進口、生產、加工及商業流通等所有階段，統一適用。適用對象包含：
 1. 採用扣抵法計算增值稅之營業單位
 2. 採用營收比例法計算增值稅之營業單位(包含個體戶與個人經營者)

越南：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

於2025年6月17日，越南政府通過對《2020年企業法Law on Enterprise 2020》的修正條文，該法現被稱為《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簡稱「2025修正企業法」或 Amended LOE 2025)。

隨後，政府於2025年6月30日頒布第168/2025/NĐ-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68號法令」)，規範有關企業登記程序的詳細指引。

緊接著，財政部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第68/2025/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68號通知」)，明定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在辦理登記時須使用的官方表單格式。

《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及其相關法規文件引入數項重要更新，以下為企業應特別注意的四項主要變更：

關於「實質受益人」及企業通報義務之新規定

為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並履行越南對國際反洗錢機制的承諾，越南首次正式引入「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的概念。

- **定義**：所謂實質受益人，係指「實際擁有企業註冊資本或對企業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

● 識別實質受益人之判定標準

根據第168號法令第17條，下列任一情形即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25%(含)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間接持有的情況適用於該人透過其他企業間接持有25%或以上的章程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備註：目前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說明，當持股架構複雜(例如經由多層企業結構持有股份)時，如何適用本規定。這是一項潛在的模糊地帶，未來可能需要更詳細的指導性規定。)

- 對下列事項具有實際控制權者

1. 任命、解任或撤換董事會多數或全部成員、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或總經理
 2. 修改企業章程或其治理架構
 3. 重組或解散企業
- 申報與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1. 企業在辦理新設立登記或申報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依據第68號通告所公布之新表單，申報其受益所有人資訊
 2. 企業應將BO資料與清單須長期保存在企業總部所在地，以供查驗

線上企業登記全面轉換電子身份認證帳戶

支持科技研發、應用、創新與數位化轉型

- 以往企業可使用「公開數位簽章」或「企業登記帳戶」提交線上登記文件。目前已被正式取消。
- 自本次修法後，電子身分認證帳戶將成為唯一可接受的線上登記事項提交方式。依據新機制，在提交企業登記申請時，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的身分必須透過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Vietnam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VNID)完成電子認證
- 過渡期間(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2025年底前，企業仍可繼續使用原有企業登記帳戶與「第二級電子身份帳戶」(Level 2 electronic ID accounts)。自2026年1月1日起，線上企業登記將僅接受VNID帳戶(可為企業或被授權自然人之帳戶)。
- 企業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1. 確保企業法定代表人已完成「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之第二級電子身份(VNID)」註冊
 2. 企業本身亦應設立有效之電子身份認證帳戶

有關透過電子身份帳戶辦理企業登記與身分驗證之具體操作指引，將由主管機關透過「國家企業登記入口網站 (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陸續公告與實施。

股份企業減資規定之修訂與調整

《2025修正企業法》第112條針對股份企業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的條件做出更嚴格規範：

- 過去規定：企業於連續營運滿兩年後，可將部分資本返還給股東
- 新規定：若企業於營運期間暫時停業，其停業時間不計入上述兩年連續營運期間

例如：若某企業曾暫停營運6個月，則其必須自成立日起計算2年6個月後，始得申請減資。此外，新法亦補充一項新增情形，允許企業辦理資本減少，即當企業依股東請求回購可贖回特別股(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時，亦得辦理減資。

關於出資額與股份之市場價格認定方式之明確規範

過往法規對於「出資額或股份之市場價格」缺乏明確定義。《2025修正企業法》現已明文規定市場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 對於已上市 / 可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可依下列任一方式認定：
 1. 申報日前連續30日內於證券交易系統之平均成交價格
 2. 交易雙方協議之價格
 3.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 對於未上市 / 不可交易之出資額或股份，其市場價格可依下列任一方式認定：
 1. 最近一次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
 2. 買賣雙方之協議價格
 3.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鑑於上述重大修法內容，KPMG 建議各類型企業主動並及時落實以下因應行動：

- 完成電子身分帳戶註冊：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尤其是外籍人士)應盡快完成電子身分帳戶(特別是第二級 VNID)的註冊作業，以避免日後在電子環境中辦理關鍵行政程序時受到干擾。
- 審查與重新評估股權結構：企業應重新檢視其所有權結構，以正確識別是否存在實質受益人，並準備相關資訊與BO名單，以便於未來辦理營業登記內容變更時一併更新。

越南：關於外國間接投資活動在越南開立與使用越南盾帳戶設定

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越南國家銀行頒布了第 03/2025/TT-NHNN 號通知，內容為關於外國間接投資活動在越南開立與使用越南盾帳戶的規定(以下簡稱「第03號通知」)。

第 03 號通知取代了 2024 年 3 月 12 日發布的第 05/2014/TT-NHNN 號通知(以下簡稱「第 05 號通知」)，並將自 2025 年 6 月 16 起生效。

第03號通知的發佈旨在依據政府總理的指示強化並發展越南的證券市場。以下為第03號通知相較先前法規所新增的重點內容：

明確定義外國投資者與調整間接投資帳戶名稱

第03號通知中對外國投資者之定義如下：

- 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之組織
- 具外國國籍且為非居民之個人

同時，第03號通知亦對用於外國間接投資交易的帳戶名稱進行調整，將第05號通知中所使用之「間接投資資金帳戶 in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改為「間接投資帳戶 indirect investment account」，以對應第 06/2013/UBTVQH13 號條令《2013 年外匯條例》的使用術語：

特定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可開立多個間接投資帳戶

原則上外國投資者僅可於一家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銀行開立一個間接投資帳戶。然而第03號通知擴大適用範圍，允許外國投資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依據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交易代碼在原銀行額外開立帳戶，具體包括：

- 為外國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依其取得之 2 組證券交易代碼開立 2 個間接投資帳戶：一個供其自營交易使用，另一個供其證券經紀業務使用
- 為外國投資基金或由多家外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之組織，可為每一組由不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之投資組合依其各自之證券交易代碼開立帳戶
- 為外國政府投資機構或越南為成員的國際金融組織，可依相關證券交易代碼開立額外帳戶

在開立額外帳戶時，外國投資者須提交其已依越南證券法取得證券交易代碼的證明文件。

外國投資者須明確註明與在越南間接投資活動有關資金的匯款用途

第03號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進行與間接投資相關的資金匯款時須明確註明匯款用途，以作為銀行審核、查驗、保存文件及處理交易之依據。此內容為第05號通知中所未規定之新增事項。

證券法取得證券交易代碼的證明文件。

用開立間接投資帳戶之申請文件中所附外語文件無須翻譯成越文及免認證

第03號通知未強制要求由外國主管機關簽發的文件需經越南領事或其他形式認證。僅要求該等文件在提交日前 12 個月內依越南或外國法律完成公證或驗證程序。

此外，銀行可與客戶約定是否需將外文文件翻譯成越文，但必須確保以下兩點：(i) 銀行需對文件內容進行審核與控管並承擔責任，確保內容符合所需資訊；(ii) 如越南主管機關要求時須將外語文件翻譯成越文，並由銀行授權人員簽署認可翻譯內容或辦理公證或辦理認證。

調整需開立直接投資帳戶情形下的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

第03號通知將需開立直接投資帳戶之外資持股門檻，從原先的51%調整為50%，以符合現行《投資法》的規定。

根據第03號通知，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企業中的持股比例超過50%但不滿51%，該企業須於本通知生效日起12個月內開立直接投資帳戶，依據第06/2019/TT-NHNN號通知(關於越南外國直接投資活動之外匯管理指引)及後續修正、補充或取代版本(如有)辦理相關手續。

總結而言，第03號通知相較先前規定已解決外國投資者面臨之若干問題，有助於促進越南證券市場的發展，重點包括：

- 簡化外國投資者開立間接投資帳戶之流程(無需將外語文件翻譯為越文或進行認證)
- 允許外國投資者依據越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交易代碼開立多個間接投資帳戶，使投資組合管理更為靈活便利

越南：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 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CIT法」)已於2025年6月14日由越南國會通過，並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是針對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進行股份或出資轉讓所得的課稅方式進行重大修訂。該修正適用於非上市股份公司之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出資額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現行規定與修法後規定比較

針對外國公司出售股份的情況，現行處理方式與修正後CIT法實施後的變化如下：

| 資本轉讓類型 | 現行適用規定 | 自2025年10月1日起之變更 |
|------------------------------------|---|--|
| 直接資本轉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售方需就其「實際收益」課徵20%企業所得稅。收益的計算方式為：銷售收入減去取得股份的成本(如：原始資本投入或向第三方購買股份的成本)。若該次轉讓產生虧損，則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 無論為直接轉讓或間接轉讓，出售方皆須就銷售總收入依推定企業所得稅稅率(deemed CIT rate)繳納稅款。在此新課稅機制下，原始出資額或歷史成本將不再作為稅務計算依據，即使交易產生虧損，出售方仍需繳稅。 |
| 間接資本轉讓 (例如：出售一家擁有越南子公司之外國公司的股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前法規尚未對如何歸屬收入或計算成本提供明確指引。稅務機關在實務中通常比照直接轉讓的計算方式處理。 | |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並未直接明定適用的推定稅率，而將由政府透過單獨頒布的指導性法令(Decree)予以規範。鑑於新規定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預期該法令將於2025年10月前發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項變更有助於釐清外國企業出售股份時的稅務處理方式，簡化稅務計算依據並提升可預測性，尤其對於過往在處理間接轉讓時常遇到的「難以計算收益」與「買方成本基礎確認困難」等問題，將可有效減少爭議與行政負擔。然而，此制度也可能導致某些特定交易產生額外稅負，特別是針對僅屬內部重組用途或產

生財務虧損的資本轉讓。建議有意或目前已投資越南之台商企業將轉讓越南公司股份之課稅成本納入投資考量，進行稅務管理。

越南：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關於促進越南經濟發展特別機制和政策之第 198/2025/QH15 號決議

於2025年5月17日越南國會通過第198/2025/QH15號決議，以配合政治局於2025年5月4日發佈的第68-NQ/TW號決議中所設定的戰略方向，其針對企業、商業戶、個體經營者及其他相關組織與個人提出多項特別機制與政策。同日，政府亦發布第139/NQ-CP號決議，公布其執行第198號決議的具體計畫。

第 198/2025/QH15 號決議所列之部分特別支援政策

適用於企業、商業戶及個體經營者之查核與稽查活動

- 不得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年度內執行超過一次的查核或稽查(包括跨部門聯合稽查)；同一年度內，凡已執行稽查之國家管理事項，將不再進行查核(反之亦然)，但如有明顯違規跡象者不在此限。
- 對於依法合規紀錄良好之企業、商業戶及個體經營者，得免除其經營場實地稅務稽查

協助企業取得生產及經營用途之土地與用地

- 私營部門之高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創新型新創企業，自與工業區、產業聚落開發商或科技育成中心簽訂租地契約日起前五年內，其土地轉租租金得享有至少30%之減免優惠。
- 土地租金之減免幅度金額由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相關款項將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返還予工業區、產業聚落及科技育成機構。

金融與信貸支援

對於私營部門企業、商業戶及個體經營者，如取得貸款用以實施綠色或循環經濟專案，並導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標準者，提供每年2%之利息補貼。

與稅捐、規費及收費相關之支援措施

● 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1. 對創新型新創企業、新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支援創新創業之中介機構之創新活動所得提供2年免稅後續4年減半的稅務優惠。
2. 中小企業自初次領得營業登記證起享有3年免稅優惠。
3. 大型企業對其供應鏈中小企業所提供之人力培訓及再培訓支出，可列為所得稅計算時可扣除費用。

● 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1. 個人投資人自創新型新創企業轉讓股份、資本、增資認購權、股份認購權或資本認購權所獲得之所得，免徵綜合所得稅。
2. 對於創新型新創企業、研發中心、創新中心，以及支援創新創業之中介機構所聘任之專家與科學家，其薪資所得享有2年免稅後續4年減半課稅之優惠

● 商業戶與個體經營稅制

自2026年1月1日起廢除「人頭稅」制度，改為依據現行稅務管理法規徵稅

● 營業執照費及其他收費

1. 自2026年1月1日起取消營業登記費。
2. 因國家行政體系重整與改組而需重新申請相關文件者，無須繳納手續費與行政規費。並適用於機關、個人及企業等主體。

支援科學、技術、創新及數位轉型之研究、開發與應用

- 企業得以其公司所得稅應稅所得的20%為上限，提撥資金設立「科學與技術發展、創新及數位轉型基金」。該基金可用於企業自行執行，或以產品導向契約方式委外進行科技與創新相關之研究與開發活動。

- 企業進行研究與開發活動所實際產生之費用，得依政府規定於計算公司所得稅時按實際金額的200%列為可扣除費用。

支援中大型企業與領航企業之形成與發展

● 擴大參與國家重點與戰略計畫

1. 國家鼓勵私部門企業以多元形式參與國家重點計畫，包括直接投資、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或其他法定合作方式。
2. 對於戰略產業、國家關鍵科學研究與任務、高速鐵路及都市軌道系統、基礎與關鍵工業、電力基礎建設、數位基礎設施、綠色運輸、國防與安全等領域之專案與緊急任務，得依現行法規採用下列採購方式：指定採購、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或其他適當模式，並應確保程序之透明性、品質、時效、效率與問責性。

● 支援具區域與全球規模潛力之中大型企業及私營經濟集團之設立與發展

國家透過下列計畫規劃預算支持：

1. 支援發展1,000家在科技、創新、數位與綠色轉型、高科技產業與關鍵支援產業中具有領導潛力的「領航企業」；
2. 推動「走向國際Go Global」計畫，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涵蓋市場準入、融資、技術、品牌、通路、物流、保險、諮詢、法律、併購、多國企業對接、商貿爭端解決等方面之支援。

生效條款

- 本決議自國會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
- 如本決議與其他法律或國會決議就相同事項有所歧異，以本決議為優先適用；但如其他法律規範提供更有利或更優惠之機制與政策，則仍依其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國會通過第198/2025/QH15號決議，旨在透過稅收、金融、土地、科技創新等多方面政策，全面支持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發展，並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觀察此決議為越南民營經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政策紅利，預示該國正邁向以創新、數位化與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新階段，不僅吸引中小型投資，亦吸引大型先鋒企業投資，對外資企業而言，這是考慮投資布局越南的考量點。

越南：《增值稅法》實施細則指引公布

第 181/2025/NĐ-CP 號 法 令 與 第 69/2025/TT-BTC 號通知—關於增值稅的實施指引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越南政府正式頒布第 181/2025/NĐ-CP 號法令以下稱為「第 181 號法令」)，對《增值稅法》(第 48/2025/QH15 號)若干條文的實施細節作出規定。同日，財政部亦發布第 69/2025/TT-BTC 號通知(以下稱為「第 69 號通知」)，就以下事項提供詳細指引：

- 判定不屬於增值稅課稅對象之主體的文件與程序；
- 適用 0% 增值稅所需的文件與程序；
- 按「推定稅率」課稅之貨物與服務類別(請詳第 69 號通知附錄一)；
- 計算出口貨物與服務可退稅之增值稅(請詳第 69 號通知附錄二)；
- 計算適用 5% 稅率之貨物與服務可退稅的增值稅(請詳第 69 號通知附錄三)。

第 181 號法令與第 69 號通知的若干重點如下：

適用 0% 增值稅的出口貨物與服務

- 對於向非關稅區(Non-Tariff Zones, NTZ)組織提供之可適用 0% 增值稅的服務，做出了詳細規定，包括：
 1. 直接提供予 NTZ 內的組織，並於 NTZ 內消費，用於出口生產活動的服務。
 2. 提供給出口加工企業(Export and Processing Enterprises, EPE)的運輸服務與其他服務，例如：港口、工廠、倉庫的貨櫃處理；工廠、港口、機場的裝卸服務，以及相關費用，如：文件費、電報放行費、封條費、處理費、包裝費等。

雖然已針對提供給 EPE 的服務是否可適用 0% 增值稅訂有具體規定，但每一個具體服務案例仍應由服務提供者自行謹慎判斷，或另行諮詢主管機關以確認是否符合適用條件。KPMG 很樂意與企業進行討論，逐案分析是否適用。

- 提供給 NTZ 組織並於 NTZ 內消費，且直接服務於出口生產活動的貨物與服務，係指在 NTZ 內消費，並為 NTZ 組織之出口生產活動所用之貨物與服務，不得作為其他非出口生產之用途。
- 主管機關如有要求，企業須出示相關文件與資料，以證明符合適用 0% 增值稅的條件

非現金支付證明

- 購買商品與服務(包括進口貨物)的非現金支付門檻為含稅金額 VND 5,000,000。
- 新增可接受之非現金支付方式，包括：
 1. 以股票或債券支付，前提是此支付方式在合約中有明文約定。
 2. 員工依據企業財務政策或內部規章被授權代為進行之非現金支付，並由企業後續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報銷。

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與退稅條件

- 明確規定以下情況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條件，包括：
 1. 經由境外電子商務平台出口之貨物
 2. 自境外保稅倉庫出口之商品
 3. 提供予境外客戶之數位內容產品等其他特定情況
- 補充規定：對於生產適用不同增值稅稅率之商品與服務的企業，可申請退稅，方式包括：
 1. 對可獨立核算之 5% 稅率商品與服務所用進項稅進行退稅

2. 按收入比例分攤方式申請退稅

- 增補條件：企業僅能在銷售方已對其開立的發票完成增值稅申報與繳納的情況下，始得申請退稅

生效時間與過渡性規定：

- 第181號法令與第69號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第69號通知取代目前所有有關增值稅之指引性通知，並廢止若干通知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包括第103/2014/TT-BTC號通知中有關外國承包商稅(FCT)的增值稅條文
- 過渡性規定如下：
 1. 於2025年7月1日之前已投資，且截至該日仍處於投資階段之專案，可依第181號法令規定辦理增值稅退稅。
 2. 生產適用5%增值稅商品與服務之企業，自2025年7月1日起所產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餘額可申請退稅；
 3. 「須由銷售方完成稅務申報與繳納，購買方始得退稅」之條件，適用於自2025年7月起或自2025年第3季起之稅務期間。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香港政府提議對原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之旨在香港實施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進行數項修訂，以回應外部意見。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刪除「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作為第二支柱目的的一般反避稅規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
- 將當地會計準則的定義擴大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或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規定的會計準則。
- 修訂補充稅之行政/遵循、補償等相關規定
- 修訂外國補充稅之扣除/抵減規則及與其相關之外地收入免稅制度(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
-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6月和2025年1月發布的行政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進行修訂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4年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很可能將在2025年第二季度於財務報導目的上立法或視為已實質性立法，且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香港最低稅負制(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將追溯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儘管新規則可能增加跨國企業的稅務負擔，但法規亦有提供相關避風港規定，仍能幫助企業在遵循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循規成本。有投資香港之跨國企業除須密切關注立法動態外，亦可先行了解OECD第二支柱制度中之避風港規定適用條件，並試算香港是否符合避風港規定，並確保其財務報表和國別報告皆符合相關要求。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依據部門指令第164/2568號，修改註冊營業人對於泰國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基準，並提供範例供參考。

對於同時從事應課增值稅與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註冊營業人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部份得從應納增值稅額中扣除。

舉例說明：

- A公司為註冊營業人，於5月有泰國內銷售收入1,600萬泰銖，另有以境外合約形式銷售並交貨之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A公司該月共有100萬泰銖之共同進項稅額，須先將進項稅額的20%(即20萬泰銖)分攤至不課徵VAT之業務，剩餘的80萬泰銖得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對於從事以下三類業務之註冊營業人

1. 應課徵增值稅之業務
2. 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如免增值稅之業務、須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及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
3. 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企業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進項稅額再依稅法第82/6條規定分攤。

舉例說明：

- B公司為註冊營業人，在國內外出口和銷售雞肉。2023年，該公司應納增值稅之出口收入(屬應稅)與免增值稅之國內銷貨收入比例為50：50。

- 2024年5月，B公司出口收入為600萬泰銖，國內銷貨收入為1,000萬泰銖。另有國外銷售合約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該月共同進項稅額為100萬泰銖，應先分攤20%(即20萬泰銖)至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餘額80萬泰銖再依前一年應免增值稅比例(50：50)分攤，從銷項稅額中扣除40萬泰銖。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本次發布之部門指令，增值稅註冊營業人應採取兩步驟共同進項稅額之分攤方式：第一步：先初步分攤不課徵增值稅業務部份依收入比例；第二步：剩餘之進項稅額餘額依稅法第82/6條再分攤，適用於應納增值稅與免增值稅之業務。

此外，當註冊營業人有收入來自於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時，應每月執行上述兩步驟，不得省略。建議納稅義務人重新檢視現行之增值稅計算方式，確保其符合本指令要求，及早辨識潛在不合規範圍，並保留計算依據備查，以降低未來風險。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

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法規包括

銷售稅(稅率)命令、銷售稅(免稅貨品)命令、服務稅修正條例、服務稅稅率修正命令以及服務稅免稅人員修正命令，已於官方公報正式發布，為本次稅改之核心法源。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MCD)同步發布多份操作指引，對本次銷售稅稅率變動及新增應稅服務項目提供具體解釋，包括租賃、營建、教育、金融、醫療、以及其他服務類別。該等文件目前僅提供馬來文版本。

上述銷售稅與服務稅修正案將自2025年7月1日生效，惟金融服務項目依據財政部公告將分階段實施。

銷售稅方面，所有於馬來西亞製造，並於2025年7月1日以後銷售、使用、處置或進口的應稅貨品，將適用新稅率。若相關發票開立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適用原稅率，但若貨品在2025年7月1日以後被實際使用或處置，即需依新制課稅。

當原為免稅商品而改為應稅，若製造商於2025年9月30日以前完成銷售稅登記，則原先根據銷售稅(免稅人員)法令所進口或取得之材料，無須繳稅。反之，若未完成註冊，則須就庫存部分計稅。

新增的應稅服務清單現已公布，包括租賃、營建工程、私人醫療、教育、美容保健及金融等服務。

服務稅過渡規則明定，若新的應稅服務涵蓋期間跨至2025年7月1日，則僅對該日以後所提供之部分課稅；但若相關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收訖，則無需繳納服務稅。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新增課稅之進口服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稅務改革顯示馬來西亞擴大稅基、強化財政收入的政策方向。企業應謹慎評估合規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潛在經營成本，尤其是對於受影響而首次應課稅之企業。建議盡速盤點營運流程與系統配置，確保報稅資料正確分類並符合新法要求，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雙向溝通。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後續將發布進一步細節，企業可持續關注官方更新之相關辦法，以妥善因應即將到來的稅務變革。

馬來西亞：納閔相關收入所得稅免稅

馬來西亞政府先前發布「2007年所得稅(免稅)(第22號)令」(Income Tax (Exemption) (No. 22) Order 2007；下稱「2007年令」)，就來自/透過特定納閔實體收取的特定收入提供所得稅免稅。為配合馬來西亞政府致力將納閔島建立為一個監管完善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司法管轄區，今公布「2025 年所得稅(免稅)令」(Income Tax (Exemption) Order 2025；下稱「2025年令」)，並撤銷 2007 年令。

2025年令之獎勵措施擴大了2007年令之豁免範圍，如下綜述：

| 收受方 (被豁免方) | 免稅之應稅所得(註1) |
|---------------------------------------|---|
| 非居民 | 自另一納閔公司取得依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4A(i)及4A(ii)條下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惟利息若屬於非居住在馬來西亞的人士在馬來西亞因依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教金融服務法持照營業所產生的利息，則不屬於 |
| 納閔公司 | 股利 • 自另一納閔公司取得依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4A(i)及4A(ii)條下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
| 任何人 | 自納閔公司取得之股利(註2)，且其支付、入帳或分配係來自納閔商業活動的收入或免稅收入 來自基金分配之完稅利潤 尚需進一步釐清「完稅利潤」一詞是否包括根據現行稅法(例如 1990 年納閔商業活動稅法)應課稅但在其他情況下免稅的收入。 |
| 納閔信託或納閔伊斯蘭信託之受益人 | 來自納閔信託或納閔伊斯蘭信託之分配 |
| 依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教金融服務法*持有許可證以外之居民 | 自納閔公司取得之利息 (註1)如有扣除額與免稅額(deductions and allowances)，應先計入。 (註2)若2025年令提供稅務免稅，則不適用個人股東2%股利稅。 (註3)因2010年納閔基金法(Labuan Foundations Act, 2010)並未定義「成員」(members)，此規定尚待釐清。所得稅豁免的目標收受人很可能是其受益人，因為其是唯一有權從納閔基金或納閔伊斯蘭基金收取分配款項之人。 |

*: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 and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

2025年令之有效期間為2023 至 2027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YA)。因政府持續性檢討租稅優惠以確保優惠符合不斷變化之稅務環境，故本次租稅優惠亦採用有限期制度。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納閩島作為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其稅務優惠政策對吸引外資與促進跨境業務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此次免稅令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與納閩公司間的稅務界線，對於跨國企業及基金，是一項利多。建議企業與投資人可考慮透過納閩架構進行資產管理、融資安排或區域總部設立，以合法享有稅務優惠。同時，應密切關注未來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間的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如CRS)及BEPS措施，以確保稅務遵循，避免額外稅務風險。

04

活動花絮及 媒體報導

高關稅時代襲來，越柬成突圍關鍵 KPMG籲企業重塑海外架構

隨著美國對AI、高科技與綠能產業加徵高額關稅，全球掀起新一波「科技關稅戰」，對出口導向型經濟體造成衝擊。東南亞國家如越南與柬埔寨，憑藉低成本優勢與稅務優惠，迅速吸引製造與科技資金轉移，成為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關鍵節點。為協助企業掌握此波投資熱潮，KPMG台灣所今(7)日舉辦「越柬稅務攻略巡迴講座」，解析越南與柬埔寨的投資環境、租稅優惠與股權規劃策略，協助企業強化海外布局與永續經營。活動吸引超過50家涵蓋製造、紡織、化學、電子與金融等產業的企業參與。

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柬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表示，全球經貿局勢快速變動，亞洲投資版圖正經歷新一輪洗牌。越南憑藉勞動力優勢與FTA網絡，2024年GDP成長達7.1%，2025年官方目標上看8.0%，即使面臨高關稅壓力，仍展現強勁出口與吸引外資的實力。柬埔寨則以低廉人力與稅務誘因，成為中小企業進軍東協市場的新藍海，儘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其潛力不容忽視。

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指出，儘管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關稅不確定性持續升高，越南仍積極拓展歐洲及其他市場，並與多國簽署自貿協定，從而獲得優惠的出口關稅，展現經濟韌性。越南政府正推動系統性結構改革，精簡部會與行政區劃，包括部會數量由18個精簡為14個，63個省市整併成34個，以提升行政效率。對於越南臺商面臨關稅戰的機會和挑戰下，她建議，臺商應跳脫「低成本製造地」思維，導入研發與技術，打造真正的「Made in Vietnam」，以提升附加價值與掌握主動權。

KPMG柬埔寨所會計師羅世傑則指出，柬埔寨近10年GDP年均成長約6%，金邊目前的人均收入約為4,000美元，對比過去10年增長了1倍以上。政府推出具吸引力的投資政策，包括「合格投資項目(QIP)」可享最長9年免稅期，提供投資初期進口設備與原料的關稅與增值稅減免。

其次，柬埔寨的勞動人口年輕且成本相對較低，和越南、泰國相比具較高的競爭力，對需要大量生產線人力的企業來說，是很大的利多。另他也說明，柬埔寨實施美元計價經濟，所帶來的匯率穩定與資金流通便利，對台商而言極具吸引力。

企業前進海外，面臨跨境監管升溫與財富傳承壓力，**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提醒，企業應重新檢視海外投資架構，因應境外資產透明化與申報義務的高標準。若沿用舊有架構，恐面臨合規風險與重稅課徵。稅務規劃不僅是節稅工具，更是企業與家族永續經營的關鍵戰略，應強化合規意識，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確保跨世代傳承的穩定與稅務效率。



KPMG台灣所7日舉辦「越柬稅務攻略巡迴講座」。左起：KPMG台灣所駐越南會計師陳家程、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柬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柬埔寨所會計師羅世傑及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均一同與會。

關稅龍捲風來襲KPMG揭台商轉型新出路 助力台灣企業插旗柔新經濟特區

東南亞國家加速吸引海外企業投資之際，全球貿易環境因美國關稅政策變動而面臨更多不確定性。由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攜手打造的「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JS-SEZ)憑藉地理優勢、關稅減免、租稅優惠及產業聚落等多重利基，迅速成為國際投資的焦點之一。為協助企業掌握此投資熱潮，KPMG台灣所今(18)日舉辦「迎戰關稅龍捲風 柔新投資新旋風」研討會，針對企業赴新馬兩國投資面臨的關稅影響、投資獎勵政策、租稅優惠及企業併購等議題進行深入解析，吸引逾40家涵蓋製造、電子及旅宿等多元產業的企業參與。

KPMG台灣所執行長施威銘及台中所所長陳政學開場致詞時分別表示，2025年全球貿易格局在美國持續推動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的背景下，已為許多產業帶來重大影響。然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攜手打造的「柔新經濟特區」以其獨特的地緣優勢與多元產業布局，涵蓋製造業、高科技、物流及數位經濟，並結合稅務優惠及行政簡化，打造出極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兩國於2024年簽署多項合作協議，涵蓋單一通關、人才交流及基礎建設整合，進一步提升經濟特區的運營效率與發展前景。面對全球供應鏈調整與風險挑戰，柔新經濟特區為台商帶來韌性轉型與國際擴張的契機，KPMG期盼以豐富的跨境服務經驗，協助企業抓住區域投資機遇，從容應對市場變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處長韓娜 (Azhana Mohamed Saleh)分享，馬來西亞正處於經濟轉型的重要時刻，致力於推動永續成長與創新發展，並高度重視與國際夥伴的合作。近年台商對馬來西亞的投資顯著成長，特別是在半導體領域，包括日月光於檳城的擴產計畫。MIDA與台灣經濟部密切合作，協助企業順利落地。她指出，2025年啟動的「柔佛 - 新加坡特別經濟區(JS-SEZ)」，針對高科技產業提供最長15年5%企業稅優惠，預計五年內創造20,000個技術性職缺，極具吸引力。韓娜處長強調，馬來西亞具備戰略位置、優質基礎建設與友善投資

政策，是台商分散供應鏈、布局東協市場的關鍵夥伴。MIDA台北辦事處將持續協助台灣企業深入掌握並把握馬來西亞的投資機會。

談到柔新經濟特區的優惠政策，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楊欣苑、KPMG馬來西亞所合夥人黃慧俐及KPMG馬來西亞所副總監黃凱賢說明，此區聚焦物流、金融、商業服務、數位經濟、醫療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優惠政策包括：

- 長達15年的5%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 針對5年資本支出提供100%投資稅務抵減；
- 產業印花稅部分豁免；
- 知識型人才享有長達10年15%個人所得稅優惠。

KPMG台灣所顧問部執行副總曾文欣提到，企業進行跨國併購交易，應從策略規劃階段即明確界定整合目標與價值動因，並依循初期評估、出價前評估、全面盡職調查、交易完成及合併後整合等五大階段，系統性推動各項作業，確保交易目標與整合綜效的實現。而實務數據顯示，雖有高達93%的企業預期併購將提升股東價值，實際上僅約31%達成此目標，另有超過六成交易未能實現原訂綜效，顯示整合執行對交易成敗具有決定性影響。另外，他提醒，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進行併購時，除財務與法遵面向外，更應重視制度差異、文化整合與營運協調，並結合各領域專業顧問資源，以提高交易效益，促成併購成功落地。

如何厚植企業韌性，迎向關稅變局的挑戰，**KPMG台灣所工業產業主持人陳其愷**表示，面對突如其來的美國新關稅政策，台商企業再次感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衝擊。回顧川普1.0時期的貿易戰經驗，企業逐步建立風險感知與財務模擬能力，如今更需強化跨部門協作與即時決策反應。與其倉促遷廠，不如優先調整交易架構，運用First Sale Rule等工具，有效降低稅負。另一方面，他建議企業開始轉型為模組化生產，提升彈性與應變速度，並回歸精實管理

精實管理以抵禦成本壓力。更關鍵的是，韌性不只侷限於企業內部，還包括整合供應鏈上下游，透過區塊鏈、AI、數據平台等技術提升整體反應與預測能力。當前的關稅風暴，猶如一場「無形疫情」，推動企業數位轉骨與自動化升級。唯有厚植韌性、重構架構並與產業鏈共好，台商才能在不確定的國際環境中穩健前行。



KPMG台灣所今(18)日中舉辦「迎戰關稅龍捲風 柔新投資新旋風」研討會，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左起)、KPMG馬來西亞所合夥人黃慧俐、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楊欣苑、馬來西亞吉打居林科技園區營運長Mr. Che Abdul Khalid、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台北辦事處處長韓娜、KPMG台灣所執行長施威銘、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葉煌基、KPMG馬來西亞所副總監黃凱賢、KPMG台灣所顧問部執行副總曾文欣一同與會。

從貿易戰延燒到供應鏈之戰 KPMG提醒台商需正視風險，打造韌性競爭力

川普關稅政策的實施，各國政府嚴正以待。面對政策衝擊，前線企業首當其衝，專業顧問的角色，也因此從單純提供建議轉為安定軍心、協助企業應變的關鍵夥伴。此刻，企業不只需要政策解讀，更渴求具備行動力、落地執行的策略支援。

● 回顧與前瞻：建立風險感知力，從川普1.0學到什麼？

回顧川普1.0時代，台商曾歷經一場產業定位與資源配置的集體檢視。在那波貿易戰下，企業被迫重新思考「我是誰」，是品牌代工的製造者？還是掌握通路的銷售者？不同位置，對應的風險與工具也大異其趣。

如今，美中貿易衝突重燃，台商再度面臨決策壓力。從財務與稅務的角度出發，企業需快速針對不同稅則與免稅清單進行毛利模擬。跨部門整合成為基本功，尤其是財務、關務與稅務團隊的緊密協作，才能為企業爭取最大的彈性與空間。

● 企業轉型關鍵：交易架構調整優先於遷廠

面對關稅衝擊，「遷廠」看似直接，卻未必是最佳解法。實務上，生產體系如同神經網絡，牽一髮動全身。相比之下，調整交易架構、應用 First Sale Rule 等貿易工具，更能務實、迅速地降低進口稅基。

舉例而言，一筆訂單若由台灣下單、大陸製造、越南組裝、最終銷往美國，只要交易結構設計得宜，即可用首次銷售價格報關，有效降低整體成本。台商常見的「台灣總部 + 東南亞製造 + 美國通路」模式，具備靈活調整的天然條件，正可充分發揮架構優勢。

這一切都凸顯出：企業需要具備跨國布局的規劃能力，並能精準設計與控管轉投資與關聯交易。

● 韌性升級的起點：從精實管理到模組化生產

在高度不確定的時代，企業紛紛回歸管理本質 - 精實管理。這不僅是品牌客戶的要求，更是企業強化自身抗風險能力的基石。當製程效率與良率提升，自然能消化部分關稅壓力。

進一步，我們觀察到，許多企業將原本集中式的大型工廠，轉型為模組化、小型事業單位。這不只是縮小規模，而是追求更精準的彈性與更快的反應速度。模組化生產讓企業能快速調整產能，分散風險，將因應未來各國政策變動預留空間。

● 供應鏈共好：韌性不只是「自己不倒」

真正的轉型，並非只看企業自身是否生存下來，而在於企業是否有能力「帶頭升級」，整合供應鏈上下游，推動整體體質優化。這正是「韌性供應鏈(Resilient Supply Chain)」的核心價值：從單打獨鬥，進化為聯合陣線。

在這條升級之路上，技術工具正扮演越來越關鍵的角色，如：區塊鏈可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降低造假與糾紛風險；人工智慧則能進行供需預測與風險建模，協助企業提早布局；數據即服務(Data-as-a-Service)平台，讓企業能即時共享物流、報關、採購等關鍵資訊，加速整體反應速度。當這些技術應用真正與策略整合，企業便能擁有不只是韌性，而是韌性驅動的競爭力。

● 「無形疫情」下數位轉骨：從關稅到關燈工廠

COVID-19 帶來全球供應鏈的第一次重組，而這場關稅風暴，迫使企業進行第二次轉骨。

多家企業已導入智慧自動化設備，從基礎機器手臂，到實驗中的人形機器人。這些技術不是炫技展示，而是為了解決「無工可用」的真實挑戰，打造真正能自營運的「關燈工廠」原型。

然而，成功的自動化並不只是引進新設備，而是要與現場節奏無縫整合。這需要老中青三代的共同參與，特別是經驗豐富、熟知流程節拍、工藝細節的老師傅與技術主管，能協助AI落地在「對的地方、對的時間」。

風險浪頭，是台灣企業重構競爭力的起點

這波關稅只是未來十年地緣政治風險的縮影。對企業而言，重點不在「會不會再來」，而是「我們是否準備好迎戰」。韌性不是一種結果，而是一套持續鍛鍊的能力。

當企業願意正視風險、重構架構、升級內部流程、攜手供應鏈上下游共同進化，再搭配數位科技的落實應用，那麼，不論下一場浪頭來得多急多高，台灣企業都能站得更穩、走得更遠。

(作者為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業產業主持人陳其愷)

原文參考：[報導連結](#)

聯繫我們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布局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促進司於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6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布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 : +84 911 023 853

Email : briancchen@kpmg.com.v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